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1)

(I) 執行董事、主席、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合規主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II) 行政總裁及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辭任;

及

(I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主席、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授權代表、行政總裁、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 自 2020年12月11日起:

- 1. 羅德榮先生(「**羅德榮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羅紹榮先生(「**羅紹榮先生**」) 辭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GEM上市規則第5.19 條項下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
- 3. 邱堅煒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及
- 4. 馬偉雄先生(「**馬先生**」)、莫貴標先生(「**莫先生**」)及伍樹彬先生(「**伍先生**」)辭 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乃由於機穎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全部股份(「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後本公司控股權出現變動所致。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鳴謝辭任董事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主席、合規主任及GEM上市規則項下授權代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自2020年12月11日起:

- 1. 李振邦博士(「**李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合規主任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鐘楚堅先生(「鐘先生」)及霍潔儀女士(「霍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方敏女士(「方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黄志文先生(「黃先生」)、鄧耀榮先生(「鄧先生」)及陳凱媛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新任董事(「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執行董事

李振邦博士

李博士,37歲,主修營養學及運動科學。彼從小醉心武術運動,自幼學習武術,師承武術宗師葉問先生之子葉準先生,為其嫡傳弟子。彼多年來獲獎無數,並於2019年獲頒大本鐘獎全球十大傑出青年。彼亦為首位以武術名義創辦慈善基金的華人。李博士從事財務信貸業務超過10年。

鐘楚堅先生

鐘先生,47歲,為一總部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集團公司的創始人兼董事,該集團公司專門從事3C產品(計算機、通信和消費類電子產品)的貿易以及建立和管理其產品供應鏈,市場覆蓋20多個國家。鐘先生從事3C產品銷售和貿易超過20年。

霍潔儀女士

霍女士,34歲,從事電信電子產品批發貿易和分銷超過10年。彼持有La Trobe University商業(旅遊與款待)學士學位及Melbourne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商業文憑。霍女士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謝青純女士及霍玉堂先生的女兒。

於本公告日期,霍女士持有3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2%。

非執行董事

方敏女士

方女士,49歲,在企業融資交易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包括收購合併、首次公開發售和股權交易。彼目前於所創辦的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彼於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和公司重組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方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堪薩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國際與公共事務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志文先生

黃先生,60歲,於審核及會計專業範疇積逾28年經驗。黃先生於1984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獲頒會計榮譽文憑。彼為執業會計師黃志文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目前擔任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3)及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耀榮先生

鄧先生,53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鄧耀榮律師行的創辦人兼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並獲接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以及塔斯曼尼亞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鄧先生自2006年9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4月起擔任GEM上市公司鑄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曾於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擔任GEM上市公司KS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17年7月26日至2019年6月1日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凱媛女士

陳女士,39歲,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及哲學碩士學位,並獲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彼現任香港執業律師,並為Katherine Chan律師事務所的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私募股權及收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亦瞭如指掌。

本公司概無就委任各新任董事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新任董事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目前,新任董事擔任董事的薪酬尚待釐定。倘新任董事日後就其擔任董事的薪酬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本公司將另行作出相應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霍女士外,新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證券 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新任董事並無亦不曾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新任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有關新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50 (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新任董事履任。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2020年12月11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出現以下變動:

1. 審核委員會

莫先生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馬先生及伍先生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方女士、鄧先生及陳女士則獲委 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

伍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馬先生及莫先生則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李博士、方女士、鄧先生及陳女士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提名委員會

馬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莫先生及伍先生則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而霍女士、方女士、黃先生及鄧先 生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霍玉堂

香港,2020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霍玉堂先生、謝青純女士、李振邦博士(主席)、鐘楚堅先生及霍潔儀女士;非執行董事方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鄧耀榮先生及陳凱媛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fs.com.hk刊登。